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类别： C

签发人：周保君

宝发改函〔2025〕96号

对市十三届政协四次会议第 265 号 提案的答复函

严宁科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取消住宅小区室内停车位空置期服务费的提案》（第 265 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《陕西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陕发改价格〔2019〕924 号）第十八条规定：“经业主验收，暂不使用或者使用后因自身原因空置 1 个月以上的房屋、自有或租赁车位经物业服务企业登记确认后，其空置期间的物业服务费、停车服务费应当下调。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由各设区市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确定下调幅度；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按照物业服务合同执行。”

根据上述规定，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《宝鸡市物业服务收费实施细则》（宝发改收费发〔2021〕639 号）第十八条规定了本市空置房和空置车位的物业收费政策，空置期间的物业服务费按服务合同约定收费标准的 70% 交纳，空置期间的停车服务费按服务合同约定收费标准的 50% 交纳。

您提案中建议取消停车位的空置期服务费，根据《陕西省物

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目前尚不具备取消停车位空置期服务费的政策依据。我们会将您的建议向上级反映，建议省上今后在制定和调整物业服务收费管理政策时予以考虑。

衷心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支持，也希望您继续对我们工作提出意见建议，以便我们更好地改进提升。

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5月23日

(联系人：张琳，电话：3260384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